

屏東縣政府社會處

114 年度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提升本縣從事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及調查人員對性騷擾防治知能，以及案件調查專業服務品質，促進性騷擾防治工作發展及專業人才之培力，擬辦理各 6 小時之初階、進階培訓課程各 1 場次，增強專業人員防治責任意識，積極預防及妥善處理性騷擾事件，以更加明確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之推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

參、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初階培訓課程 114 年 10 月 21 日（二）09 時 00 分至 16 時 10 分；採用實體方式授課（本府北棟 205 多媒體廳）。
- 二、進階培訓課程 114 年 10 月 30 日（四）10 時 00 分至 17 時 10 分；採用實體方式授課（本府南棟 304 研討室）。

肆、培訓對象：

- 一、本課程旨在培訓具備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職責之專業人員，依報名資格與業務需求，錄取順序如下：

（一）本府相關業務單位：

- 1.初任審議會委員且未列入衛生福利部性騷擾案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者。
- 2.主責性騷擾防治業務家防官及案件受理與處理承辦員警。
- 3.本府及所屬各公立機關、鄉鎮市公所負責性騷擾防治業務之承辦人員。

（二）本轄各公立機關（構）、部隊及學校之承辦人員。

（三）其他曾從事或現職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工作的地方律師公會、諮商輔導公會成員等相關人員。

（四）如名額尚有餘裕，將開放予其他從事性騷擾防治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報名。

- 二、初階培訓課程以 100 人為限；進階培訓課程以 50 人為限。

- 三、必須完成初階培訓課程者，方可報名進階培訓課程。

- 四、完成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者，可申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社工師繼

續教育積分或保護性社工教育訓練時數，並取得結業證書；但未全程完訓者，僅可取得時數條。

五、本培訓課程需全程參與，並依規定簽到退，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 20 分鐘以上者，將不予核發時數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採線上報名，額滿截止。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kAaLbAxFVZLrb1128>



二、聯絡人：本府社會處婦幼科江社工/陳社工/湯社工

(08-7320415*5431/5434/5329)。

三、錄取結果將於報名資料完成確認後，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與備取名單。

四、錄取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請於課程開始前 3 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告知主辦單位，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。

陸、預定課程內容：

一、初階課程

(一) 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1 日 (二)

(二) 地點：本府北棟 205 多媒體廳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8:30-09:00	報到	
09:00-11:0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：性騷擾防治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1. 性騷擾基本概念、解構性騷擾迷思 2. 性騷擾防治三法（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）相關法令解說與判別等	尤挹華律師事務所 尤挹華 律師
11:00-11:10	休息時間	
11:10-12:10	調查策略與技術：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程序 調查小組之組成與調查處理流程	
12:10-13:00	午餐	
13:00-14:00	調查策略與技術：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程序 性騷擾事件之性別敏感度與調查倫理議題、當事人權益與救濟程序說明等	尤挹華律師事務所 尤挹華 律師
14:00-14:10	休息時間	
14:10-16:10	報告撰寫與論述：案例說明及調查報告撰寫 調查紀錄、調查報告書表格式與撰寫重點內容解說等	

二、進階課程

(一) 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0 日 (四)

(二) 地點：本府南棟 304 研討室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9:30-10:00	報到	
10:00-12:00	法規知能與運用：性騷擾防治三法處理流程、性騷擾事件調查案例研討 1. 性騷擾防治三法（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）相關法令之實務探討與評析 2. 調查小組組成與調查處理流程 3. 性騷擾事件之性別敏感度與調查倫理議題、調查技巧、當事人權益與救濟程序說明之實例探討與評析等	唯綸法律事務所 <u>林信宏</u> 律師
12:00-13:00	午餐	
13:00-15:00	報告撰寫與論述：案例說明及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撰寫技巧與實務解析、錯誤案例示範等	李華森律師事務所 <u>李華森</u> 律師
15:00-15:10	休息時間	
15:10-17:10	報告撰寫與論述：調查報告書撰寫習作與討論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撰寫分組演練、習作與檢閱、分組報告與討論等	

柒、本府建置之性騷擾案件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之資格：

- 一、完成 114 年度本府辦理性騷擾防治專業人員初階和進階培訓課程，得具有納入本府性騷擾案件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之資格，以利各調查單位運用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從事調查。
- 二、納入人才資料庫之調查專業人員，每 2 年至少參加一次由本縣辦理之專業培訓課程；惟其間如有擔任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或委辦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研習課程（包含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）講師者，可予以抵免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資訊請詳填以利後續聯繫，若有遺漏資訊影響自身權益請自行負責。
- 二、請注意課程上午報到時間，上午報到時間即開放簽到及前測，下午於結

束時間前 20 分鐘開放簽退、後測及滿意度調查，遲到、缺席、早退超過 20 分鐘者，不列入訓練時數計算，須完成前後測、簽到退及滿意度調查，才能登載時數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或保護性社工教育訓練時數）及取得研習證書或核發研習時數條。